

1.4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国家税务总局铜陵市义安区税务局）的（国家税务总局铜陵市义安区税务局2025年食堂食材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猪肉，属于批发业；制造商为（临沂龙泽食品加工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5人，营业收入为170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0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新鲜蔬果类，属于批发业；制造商为（安徽瑞冠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4161.88340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51.04598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安徽瑞冠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24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九、业绩一览表

如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业绩要求，此表由磋商响应单位填写，业绩一览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需一致，将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发布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序号	业绩名称	合同签订时间	完成日期
1	无为市公安局食堂食材供应商采购合同	2023. 12. 1	2024. 12. 10
2	六安市政府采购合同	2024. 9. 6	2025. 7. 6
3	食品原材料采购合同（芜湖市弋江区消防救援大队）	2023. 8. 16	2024. 8. 15
4	食品原材料采购合同（无为市消防救援大队）	2023. 8. 21	2024. 8. 30





二、要标的一览表（货物）

此表中主要标的名称和数量由采购人列出，品牌、规格型号和单价由投标人填写，将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货物类
名称：猪肉
品牌（如有）：龙泽
规格型号：斤
数量：1项
单价：14元

货物类
名称：新鲜蔬果类
品牌（如有）：瑞冠
规格型号：斤
数量：1项
单价：5元

